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1.7%。此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美容及美容診所的業務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季度業績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6,595	9,657
銷售成本		(343)	(1,439)
毛利		6,252	8,218
投資及其他收入	3	151	1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427	(57,851)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2)	(2,630)
行政開支		(5,029)	(6,4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虧損)／ 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10,099)	(153)
其他經營開支		(34)	(2,547)
經營溢利／(虧損)		(6,454)	(61,246)
融資成本		(101)	(1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	1,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24)	(60,354)
所得稅抵免	4	-	6,609
本期間溢利／(虧損)		(6,524)	(53,74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677	(1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10,099	1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16,776	(6)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0,252	(53,75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91)	(53,596)
非控股權益		(33)	(149)
		<u>(6,524)</u>	<u>(53,74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85	(53,602)
非控股權益		(33)	(149)
		<u>10,252</u>	<u>(53,75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6.19)港仙</u>	<u>(7.67)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該等修訂已經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企業債券票息按債券面值及票息率就所屬的期間作基準計算。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當時市價(按市值計價)。

(a) 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	741
美容診所服務	-	3,331
放貸	5,920	5,4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5	125
銷售雜貨產品	490	-
	<u>6,595</u>	<u>9,657</u>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595	8,381
澳門	-	1,276
	<u>6,595</u>	<u>9,657</u>

3.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0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3	13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代銷收入	9	15
其他	88	-
	<u>151</u>	<u>188</u>

4.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開支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u>-</u>	<u>-</u>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6,609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u>-</u>	<u>6,609</u>
	-	6,609
所得稅抵免	<u>-</u>	<u>6,609</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u>(6,491)</u>	<u>(53,596)</u>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880</u>	<u>699,197</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資本				投資			購股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權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53,596)	-	-	-	-	-	(53,596)	(149)	(53,74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59)	-	-	-	(159)	-	(1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53	-	-	-	153	-	153
全面虧損總額	-	-	-	(53,596)	-	(6)	-	-	-	(53,602)	(149)	(53,7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自/出售予非控股權益												
之部份權益	-	-	-	498	-	-	-	-	-	498	(498)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498	-	-	-	-	-	498	(498)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233,572)	28,280	(154)	14,040	732	181,291	210,854	657	211,51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6,491)	-	-	-	-	-	(6,491)	(33)	(6,5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6,677	-	-	-	6,677	-	6,6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0,099	-	-	-	10,099	-	10,099
全面虧損總額	-	-	-	(6,491)	-	16,776	-	-	-	10,285	(33)	10,252
股份合併	(19,927)	19,927	-	-	-	-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250)	-	-	-	-	-	-	-	(250)	-	(2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48	218,477	278	(199,888)	28,546	2,380	-	732	181,291	232,864	948	233,812

報告期後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20,960,000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約為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2%。此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美容及美容診所的業務所致。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7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以往年度所收購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業務分部於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8%。

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三個月期間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策略性持有138,967,932股普通股，即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14.9%權益。

放貸

於逾兩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後，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三個月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5,9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8.4%。此分部亦帶來令人滿意之溢利。

零售業務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已一直在發展零售業務。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9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營運及發展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相關的行業市場佔有率。

展望

由於證明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及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一直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以便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在葵涌及太古開設零售商店以及在香港提供網上購物服務，向公眾銷售日用品。該等零售商店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

出售工業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4,10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

股本重組

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1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整數。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7,796,200	16 (附註2)	127,140 (附註3)	7,923,356	7.55%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63,000	—	—	63,000	0.06%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6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127,140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權益；(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權益，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述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或短倉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附註)	11,202,000	10.68%

附註： 11,202,000股股份指(a)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170,900股股份及(b)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31,100股股份之總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現任合規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粵海證券**」）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其近期的人事變動，其將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與粵海證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合規顧問變動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A.27條，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替任合規顧問以填補空缺。

據合規顧問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金迪倫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